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五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我们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宋 晏 、 雷 达 、 林 涛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